



股票代码：600372

股票简称：中航电子

编号：临 2020-014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，2000 年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，2012 年，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。信永中和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。

信永中和目前具有以下从业资质：

（1）财政部颁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；

(2) 经财政部、证监会成立的“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工作审核推荐委员会”审核推荐，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；

(3) 国家国防科工局颁发的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》。

2. 人员信息

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。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，信永中和拥有合伙人（股东）228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679 人（2018 年末为 1,522 人），从业人员数量 5,331 人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。

3. 业务规模

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,000 万元，净资产为 3,700 万元。

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36 家，收费总额 26,700 万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，资产均值在 1,870,000 万元左右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2018 年度，信永中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,000 万元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职业风险金余额 18,590 万元。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近三年，信永中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、行政监管措施六次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拟任项目合伙人刘宇，注册会计师，从业年限 20 年，负责过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包括：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常林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海股份有限公司、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。无兼职情况。

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卫军，注册会计师，从业年限 26 年，负责过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包括：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等。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晓晓，注册会计师，从业年限 12 年，参与或负责过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包括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、常林股份有限公司、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。无兼职情况。

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、独立复核合伙人、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、证券服务经验，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

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89 万元，与上期相比，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并对 2019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收集了适当、充分的审计证据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《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信永中和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，执业水平良好、勤勉尽责。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



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- 3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0 日